

泉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泉人社文〔2022〕284号

泉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 规范技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

丰泽区、惠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泉州台商投资区民生保障局，各技工学校：

为全面实施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免学费、国家助学金等资助政策，加强和规范技工院校学生学籍管理工作，现就进一步规范我市技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通知如下：

一、按时保质做好学籍注册与管理

（一）重视新生学籍注册。各校要切实做好学籍注册第一道关，及时、全面、准确采集新生信息，特别关注新生户口性质、家庭困难情况等与资助密切相关的信息。要建立学籍档案，将学籍档案数据及时录入“全国技工院校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部系统）和“福建省技工院校服务平台”（以下简称省系统）。要认真履行审核把关职责，依托信息

系统及时审核审批合规的学籍信息，确保在当年5月30日、10月20日前，分别完成春季学期、秋季学期新生学籍注册和审核审批工作。

(二) 加强异动学籍管理。各校要督促班主任每月开展核实，对学生个人信息发生变更的，及时更新完善。要认真核实本班学生的异动情况（休学、退学、转学、复学等），填写《学生学籍和资助情况确认表》（详见附件1），并收集相关异动佐证材料报学校学籍或资助部门进行建档。各校应于每月20日前在信息系统中完成学籍异动处理。学生学籍基本信息可通过学籍查询系统（<http://rsrc.mohrss.gov.cn/jxxxxcx/>）公开查询。

(三) 落实“一人一档”管理。各校应建立健全学生学籍和学生资助信息的档案管理，将学生学籍表、资助申请表、认定结果、资金发放等有关凭证和工作情况按年度建档备查，及时清理重复学籍，对未在校实际就读的学生，要及时注销学籍。

二、精准开展学生资助申报与管理

(一) 做好资助资金认定。要按照《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和福建省教育厅等九部门关于印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试行）》（闽教学〔2019〕21号）等文件精神，认真开展免学费和助学金的申报受理、评审公示和数据录入等工作。国家助学金原则上按学年申请和评定，每学期动态调整，要按照学生自愿申报、学校和学生资助管理机构组织审核等程序做好相关工作。

(二) 规范资助资金审批。要严格执行校长负责制，层层压实责任，确保每一名享受免学费和助学金资助政策的学生都符合政策要求。各校应于每月 20 日前向主管部门提交《技工学校每月异动情况登记表》（详见附件 2），并在学校官网及校内公开栏上对符合资助条件的学生名单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详见附件 3），公示时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和隐私。公示期间可同步通过部信息系统和省信息平台进行资助申报审批工作。

(三) 强化资助资金管理。要切实加强资助资金专用账户的管理，确保资金安全、专款专用。国家助学金应通过中职学生资助卡、社会保障卡等方式发放给受助学生，提高发放效率。要定期比对核实信息系统中的数据，确保信息系统中在校学生人数、免学费和助学金申报学生人数与实际情况相符。

三、做好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

国家奖学金是用于奖励学习成绩、技能表现等方面特别优秀的全日制在校生，各校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根据分配的名额按程序完成评审工作。

四、工作要求

(一) 强化责任意识。要从讲政治、保稳定、防风险的高度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提高信息系统风险防控能力，及时部署年度学生资助各项工作，压实学校主体责任，确保精准资助、应助尽助。各校学生资助工作实行学校法人代表负责制，校长是第一责任人，对学校学生资助工作负主要责任，要按规定完善机构和人员配备，指定专人具体负责资助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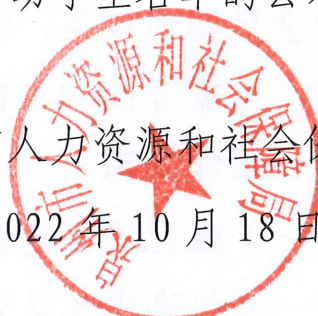
(二) 强化监督检查。要严格规范学生学籍管理，坚决杜绝“双重学籍”、超学制年限资助等问题，加强对“一校两牌”“联合招生”“学籍异动”等情况的监管。要组织开展年度学生资助的日常检查和专项核查工作，及时掌握资助政策落实情况。对于挤占挪用、弄虚作假套取学生资助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严肃处理。市局将择时开展学生资助管理专项核查工作。

(三) 强化政策宣传。要加大对学生资助政策的宣传宣讲，使广大学生和家長及时了解资助政策。要加强学生的诚信教育，要求学生或监护人如实提供家庭经济情况。要将资助与育人紧密结合起来，着力培养受助学生自立自强、知恩感恩、勇于担当的良好品质。

- 附件：1. 学生学籍和资助情况确认表
2. 技工学校每月异动情况登记表
3. 学校申请资助金额和异动学生名单的公示

泉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10月18日



附件 1

学生学籍和资助情况确认表

学校名称：（盖公章）

年 月 日

序号	年级	班级全称 (含专业名称)	核实 时间	项目名称			异动情况	签字确认		
				正式学籍 学生数	申请免学 费学生数	申请国家 助学金学 生数		班主任	学籍 经办员	资 助 经办员
1			第一个月 (2022.09)							
			第二个月 (2022.10)							
			第三个月 (2022.11)							
			第四个月 (2022.12)							
			第五个月 (2023.01)							
2			第一个月 (2022.09)							

- 注：1. 各班主任应于当月 16-19 日向学校学籍、资助管理人员提交本表核实、确认，以便 20 日确定本月学籍、下旬在系统中报好资助数据；
2. 学籍和资助有增减时，班主任需提供相关审批材料（如复学、转学、请长假、考勤汇总等审批文件或记录材料）；
3. 学籍和资助经办人员应按的要求复核人数增减情况并及时做好学籍异动和资助申请。

附件 2

技工学校每月异动情况登记表

学校名称：（盖公章）

年 月 日

年级	班级 (含专业名称)	班级人数 (正式在籍)	申请免学费 学生数	申请助学 金学生数	异动情况						异动时间	备注	
					休学	复学	退学	辍学	转专业进/退	劝退、开除			
一年级													
	合计												
二年级													
	合计												
三年级													
	合计												
1. 共计正式在籍学生_____人，其中：一年级_____人；二年级_____人；三年级_____人； 2. 申请免学费补助学生_____人，其中：一年级_____人；二年级_____人；三年级_____人； 3. 申请国家助学金学生_____人，其中：一年级_____人；二年级_____人。													

学校负责人：

学籍管理科室分（协）管领导：

学籍管理科室负责人：

学籍经办员：

资助管理科室分（协）管领导：

资助管理科室负责人：

资助经办员：

附件 3

2022 年 XX 月 XX 学校关于申请 资助金和学生异动名单的公示

我校 2022 年 XX 月一、二、三年级全日制在册学籍学生合计 XX 人。根据《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政策，XX 级 XX 班 XX 名学生因 XXX（异动原因）不能申请免学费或国家助学金（详见附件），故本月符合资助条件的一、二、三年级在校生合计 XX 人。拟申请享受国家助学金 XX 人 XX 万元、免学费补助金 XX 人 XX 万元。欢迎广大师生、家长监督，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通过以下方式进行反映监督。

校内地点：XXX 学校 X 号楼 X 楼公示栏

公示时间：20XX 年 X 月 X 日--X 月 X 日（5 个工作日）

公示电话：0595-22198169（泉州市人社局职业能力建设科）

附件：《泉州市 XXX 学校 2022 年 XX 月异动学生名单》

